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5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521 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易成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易成新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易成新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易成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易成新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易成新能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易成新能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3.40 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1,9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400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1,49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48,008 万元。

截止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1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资产重组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58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 24 名易成新材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804,02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41 元。本次发行的对价：88,973.38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新大新材已收到易成新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38,804,021 元，新大新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2,804,021 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易成新材 100%股权。2013 年 4 月 27 日，易成新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大新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从前述之日起，新大新材 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注 2)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411060500018180369328	250,000,000.00	0.00	注 1
开封市商业银行洪河沿支行	5018116300044	300,000,000.00	0.00	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厦支行	7392110182100005879	300,000,000.00	0.00	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76070154700004063	500,000,000.00	0.00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支行	1703026029021009620	145,000,000.00	0.00	注 1
合计	---	1,495,000,000.00	0.00	---

注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已全部注销。

注 2：初始存放金额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4,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900.00
扣除发行费用	3,892.00
募集资金净额	148,008.00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1,984.34
其他转入	986.23
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39,472.8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471.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8.8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过程中，发生发行费用 38,920,000.00 元，其中包括路演、广告宣传等相关费用 9,862,300.00 元。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上述路演、广告宣传费等相关费用 9,862,300.00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度管理费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008.00	
						近三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1.52			2013 年：			3,47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4%			2014 年：			118.65	
						2015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扩产项目	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扩产项目	15,700.00	15,657.80	15,657.80	15,700.00	15,657.80	15,657.80	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	9,900.00	9,641.58	9,641.58	9,900.00	9,641.58	9,641.58	0.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3	年产 8,000 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刀料项目	年产 8,000 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刀料项目	10,340.00	9,299.61	9,299.61	10,340.00	9,299.61	9,299.61	0.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4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428.48	428.48	3,000.00	428.48	428.48	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	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	22,420.00	22,420.00	22,452.25	22,420.00	22,420.00	22,452.25	-32.25	2011 年 6 月 30 日
6	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扩产项目	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扩产项目	16,860.00	12,110.98	12,068.82	16,860.00	12,110.98	12,068.82	42.1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008.00		
						近三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1.52			2013 年：		3,47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4%			2014 年：		118.65		
						2015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	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	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	14,890.00	19,640.00	19,598.10	14,890.00	19,640.00	19,598.10	41.9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	新建年产 360 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新建年产 360 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9,148.00	21,125.18	21,125.18	9,148.00	21,125.18	21,125.18	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9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00	---
1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20,180.00	20,180.04	14,000.00	20,180.00	20,180.04	-0.04	---
合计			137,258.00	151,503.63	151,451.86	137,258.00	151,503.63	151,451.86	51.77	---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项目预计的完成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但研发中心项目的计划用地因 3,000 万元的投资强度达不到要求，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公司将研发中心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后的建设过程中，原支付的土地使用款也退回至公司募资资金专户。研发中心项目依托的研究课题部分已达到预期效果，另一部分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鉴于目前因光伏行业尚处于低迷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超细粉表面改性项目、多孔碳化硅微球项目、耐高温耐磨涂层项目等三个项目的研究，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571.52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360 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3）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1,98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10]411 号专项报告验证。

（4）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950 万元。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已使用的 6,9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都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含有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

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扩产项目、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年产 8000 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刀料项目、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709.97 万元，较计划节余募集资金 6,090.03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11%，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进了部分工艺，节约了部分设备费用以及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项目实施地

点变更至公司厂区，无需另行支付土地费用。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决算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和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 9.6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为 180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三季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1	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扩产项目	---	---	---	---	---	---	---	---	---
2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	---	---	---	---	---	---	---	---	---
3	年产 8,000 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刀料项目	439.30	439.30	---	---	---	---	---	---	---
4	研发中心项目	-426.60	-426.60	---	---	---	---	---	---	---
5	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	30.64	30.64	---	---	---	---	---	---	---
6	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扩产项目	21.33	21.33	---	---	---	---	---	---	---
7	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	20.38	20.38	---	---	---	---	---	---	---
8	新建年产 360 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3,325.35	3,325.35	---	---	---	---	---	---	---
9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10	补充流动资金	61.39	61.39	---	118.65	118.65	---	---	---	---
合计		3,471.79	3,471.79	---	118.65	118.65	---	---	---	---

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报告所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1	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	61.04%	30,539.55	397.00	-670.04	-2,585.02	-2,858.06	否
2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	93.15%	13,174.35	165.00	805.21	724.77	1,694.98	否
3	年产 8,000 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刃料项目	61.04%	18,386.25	199.00	-335.02	-1,292.51	-1,428.53	否
4	研发中心项目	---	---	---	---	---	---	---
5	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	70.97%	25,710.00	549.00	178.63	-106.95	620.68	否
6	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	61.04%	30,791.25	397.00	-670.04	-2,585.02	-2,858.06	否
7	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	93.15%	30,562.50	384.00	1,878.83	1,691.14	3,953.97	否
8	新建年产 360 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17.33%	29,556.00	-150.00	335.72	1,444.98	1,630.70	否
9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10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合计		---	178,719.90	1,941.00	1,523.29	-2,708.61	755.68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时的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尽管本公司已经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项目的实施也是为了缓解当时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光伏市场供求变化、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产品价格等方面都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公司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58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 24 名易成新材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804,02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41 元。本次发行的对价：88,973.38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新大新材已收到易成新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38,804,021 元，新大新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2,804,021 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易成新材 100%股权。2013 年 4 月 27 日，易成新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易成新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从前述之日起，易成新能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二) 购买资产运行情况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易成新材 100%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①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易成新材 100%股权过户至易成新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②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合并日，易成新材净资产金额为 86,997.6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成新材净资产金额为 101,101.62 万元；增值比例为 16.21%。

③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成新材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效益贡献情况

根据易成新材编制的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和 2015 年财务报告,2012 年度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易成新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分别 2,732.78 万元、7,999.64 万元、9,384.55 万元和 8,692.40 万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 否 达 到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购买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500.00	6,000.00	10,000.00	2,732.78	7,999.64	9,384.55	8,692.40	28,809.37	注 1
合计		2,500.00	6,000.00	10,000.00	2,732.78	7,999.64	9,384.55	8,692.40	28,809.37	---

注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 24 名易成新材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804,02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41 元。本次发行的对价：88,973.38 万元，股份已经支付完毕；易成新材原股东承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易成新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根据易成新材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易成新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2.78 万元、7,999.64 万元和 9,384.55 万元，易成新材完成了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4 年的业绩承诺，原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支付了 615.45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易成新材 2014 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款已经履行完毕；结合易成新材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